

整顿金融乱象 影子银行或“马上洗牌”

影子银行 “三阵”表情难测

■ 记者 王萍 成都报道

新年伊始,一份规范影子银行的国办107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在业内广为流传。

据媒体报道,文件于2013年12月中旬向一行三会(央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各部委以及省级地方政府下发。

各界正在消化文件内容,揣摩其中真意的时候,媒体爆出《海南工商联副主席在东南亚某国落网 涉嫌非法融资》。两个事件之间本来没有关联,但在国办107号文出台的背景下来解读这起事件,还是颇有意味。

专家认为,这实际上是国家规范行业的一种信号。近年来出现的各种非金融机构,给市场经济带来了活力的同时也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国办107号文的出台,可以很好地规避风险,理顺市场,也有利于保护合规企业的正常发展。

影子银行泛滥 潜在风险滋生

人民网海南视窗记者1月5日从有关渠道证实,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海南省工商联副主席、海南泰达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桂林已经于日前在境外落网并被押解回海南,目前警方正在加快该案的侦办。

2013年12月中旬,海南泰达拍卖有限公司、海南泰特典当有限公司、海南美丽道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桂林被传“失踪”。人民网记者在随后的采访中了解到,过去数年间,沈桂林控制的泰特典当在没有经过任何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高出银行存款利率很多的利息进行“融资”,鼓动“投资客”以“借款”的方式把钱“借”给这家公司,然后每个月坐收“利息”。12月初,部分投资者由于未能按时收到“利息”,找到泰特典当公司后才发现沈从12月7日开始,就已经与外界失去联系。

根据这些投资客自己的初步统计,过去数年间,沈的公司以高息借贷的方式从他们这里“借”走了至少10亿元以上。据这些投资客介绍,在他们报案后,警方查封和冻结了沈桂林及其有关企业的银行账户,但发现这些账户大多没有任何资金,而且其房产也已经做了抵押登记。这些投资客由此认为,沈早就开始在谋划“失踪”一事。另据知情人称,包括泰达拍卖、泰特典当在内,沈控制的企业中,大部分员工都和公司有“借款”关系。

近年来,中国的金融创新不断推进,已走向互相渗透的全混业时代,交叉性金融产品不断涌现,各种影子银行性质的理财创新业务、市场监管准入、监管标准各不相同,监管套利带来的潜在风险正在滋生。

虽然此前没有一家监管部门认为自己管理的理财业务属于影子银行范畴,但在外界看来,这些五花八门、名目繁多的金融创新,其风险已向正规金融传递,实质就是影子银行。其本质主要是帮助银行搬运资产,为规避资本占用监管要求,把表内贷款转表外。

自2008年底“4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后,中国的影子银行迅猛发展,影子银行的泛滥以及是否会引发系统风险的担忧,也进入国务院视野,引起更多关注。

央行人士表示,不管是影子银行还是银行的影子,关键是其业务规模到底有多大?融资人是谁?结构如何?潜在不良资产有多少?风险点在哪儿?特别是由哪些人持有?这些尚不清楚。“如果监管部门心里有底,风险就是可控的。”

“107号文” 首次关注影子银行

国办107号文出台以后,业内人士认为,这份文件对影子银行的规范只是原则性的“顶层设计”,缺乏具体的操作细则,且比预期更加中性,远没有此前流传的“9号文”严厉。

接近监管当局人士透露,(文件)主要是厘清此前各部委对影子银行的争议,统一认识,按照目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职责,各监管部门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守土有责。

央行人士表示,107号文的目的是统一认识,首先各监管部门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影子银行规模进行摸底,实质性的监管措施各相关部门自己制定,陆续推出。

实际上,107号文是从2012年初开始酝酿,当时是由银监会牵头起草的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十大课题之一“加强对金融机构综合经营和金融机构监管”的



子课题。

2013年7月中旬,高层在内部会议中,首次提及关注影子银行的风险。此后,前述由银监会牵头起草的有关影子银行的课题遂上升至更高级别,最终成为由国务院此次下发各部委的107号文。

对于107号文的意义,有媒体认为,107号文肯定了影子银行出现的必然性和积极意义,对风险定性“总体可控”,首次以官方最高规格颁布了对影子银行体系的监管框架,相当于官方首次正视中国影子银行的事实;同时107号文强调的重点就是“严格监管超范围经营和监管套利行为”。

107号文指出,影子银行的产生是金融发展、金融创新的必然结果,作为传统银行体系的有益补充,在服务实体经济、丰富居民投资渠道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中国的影子银行主要包括三类:

一是不持有金融牌照、完全无监管的信用中介机构,包括新型网络金融公司、第三方理财机构等;

二是不持有金融牌照,存在监管不足的信用中介机构,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

三是机构持有金融牌照,但存在监管不足或规避监管的业务,包括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部分理财业务等。

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此次107号文界定的影子银行范围比前述央行界定的影子银行的范围略窄,“没有纳入私募股权基金,但首次把银行理财和信托理财中没有做到一一对应的资金池业务纳入影子银行的范畴,存在监管不足的非金融机构包括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信用中介机构也纳入影子银行的范围。”

正视问题 旨在规避系统性风险

根据银监会此前的课题报告,目前影子银行既有积极作用,又存在一定问题。存在问题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监管套利。“套利本身是中性的,但是要看套利的结果如何?是否会引发系统性风险,目前看不无担忧。”

二是没有一个恰当的监测工具监测这些金融创新产品。“资金池业务最大的风险就是期限错配,如果可以提前监测出期限错配的规模有多大,就不会发生6月的‘钱荒’风波。”

三是影子银行的潜在风险是否会引发系统风险。“如果监管不到位,出现系统风险的可能不是没有。”他强调说。

业界人士认为,影子银行中规模最大的就是银行理财中未一一对应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所谓资金池理财产品,指有别于传统的一对一理财产品,以债券、回购、信托融资计划、存款等多元化投资的集合性资产包作为统一资金运用,通过滚动发售不同期限的理财产品,持续募集资金,以动态管理模式保持理财资金来源和理财资金运用平衡,并从中获取收益的理财产品运作模式。

截至2013年9月末,银行理财规模99万亿元,信托理财规模10.13万亿元,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为349万亿元,券商资管规模437万亿元。按照银监会非银部的要求,依托中国信托业协会的信息平台,信托公司已将2012年10月以来新发生的业务登记在该信息平台。信托业人士透露,根据该信息平台的统计数据,信托业资金

池业务规模约有1200多亿元。

银监会创新部也依托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搭建了银行理财的登记平台“中国理财网”。按照银监会创新部要求,自2011年后,新发生的银行理财业务已陆续在中国理财网登记,而且银监会已多次发文要求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和运用必须做到一一对应,大多数银行都宣称已对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一位工行资管部人士坦承,银行理财不可能做到一一对应,“以前的业务还是糊涂账,因为规模太大,录入的工作量也很大。”目前,工行银行理财余额约为1万亿元,在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一。

虽然信托理财和银行理财规模不相上下,都约10万亿元,但信托理财单笔合同规模门槛远远高于银行理财,银行理财的登记录入非常繁重。单个信托计划的投资门槛在100万元以上,银行理财的投资门槛为5万元以上。银行理财的期限大多是一个月到三个月,但投向的是二三年以上的平台或地产等“非标资产”。目前10万亿元的银行理财中,期限错配的规模到底是多大,无论是监管者还是商业银行本身,谁也说不清。

业内人士 规范影子银行利好债市

据《中国证券报》报道,部分私募人士认为,政策面对影子银行的监管加码将利好债市,但具体程度则取决于后续相关归口监管部门出台的具体细则和执行情况。同时,他们认为,市场对于资金面的悲观预期仍将使债市在2014年面临压力,但相关政策或在下半年有所调整,从而利好债市。

鹏扬投资总经理、原华夏基金固定收益总监杨爱斌表示,政策面对影子银行进行规范,将防止非标业务过快发展,对债券市场是一件好事。

事实上,在刚刚过去的2013年,与以往债市和股市形成“跷跷板”效应不同的是,中国经历了一场“股债双杀”行情,而非标业务被认为是造成这一现象的重要原因。

在过去几年,商业银行在同业拆借市场不断滚动获得短期限同业拆借资金,投入长期限的非标资产。这种非标资产通过期限错配,为银行带来大量收益。但随着同业资产规模的扩大,银行资金成本亦开始攀升。为了覆盖渐高的资金成本,银行开始减少对债券的配置。

但相关政策能在多大程度上利好债市?杨爱斌认为:“目前市场还存在很多顾虑,因为‘堵’的方式可能导致影子银行采用新的方法来规避监管。”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表示,对于影子银行的监管,堵不如疏,相关监管机构不能完全像救火队员一样疲于补漏,而是需要调整诸如贷款规模限制、贷存比限制等政策,发展新兴中小银行,扩大金融服务供给,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

“所以,目前还是要看具体部门出台什么样的具体细则,以及对细则的执行情况。”杨爱斌同时认为,随着近期利率的提升,目前标准化债权和非标债的利率趋向一致,在这一阶段,非标利率的优势已经不甚明显。

“坦率地说,2014年的债市还是有一定压力,目前大家还是比较谨慎的。”暖流资本合伙人程鹏表示,“目前对资金面比较悲观。”

杨爱斌认为,目前利率的高企将导致老百姓热衷购买理财产品从而推迟消费,

使得“既不放松,也不收紧”的货币政策实际呈现略微收紧的结果,而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亦只能通过债务扩张来满足,上述原因将导致利率越来越高。

他进一步表示:“在这种背景下,在央行未改变政策之前,现金才是三大类资产中表现最好的。”乐瑞资产总经理唐毅亭亦认为,2014年中,现金资产将受益,长期债券市场面临困难。

专家学者 行业洗牌或开启

四川师范大学金融系主任、四川中小企业融资专家余丽霞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个事情(指“海南工商联副主席涉嫌非法融资案”)本身是一个非法集资,类似的金融乱象近期时有发生。目前市上雨后春笋般出现的小型投融资公司和小贷公司都是属于影子银行的范畴。国办107号文明确了影子银行相关领域的监管责任分工,要求各金融机构将理财业务分开管理,做到资金来源与运用一一对应,加强对净资本的管理和约束。

余丽霞教授指出,美国金融危机也和影子银行泛滥有关,所以国家肯定要对影子银行进行监管,防范风险,这个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这个文件的出台,就是规范行业的信号。她还认为,整顿影子银行的实际效果相当于收紧货币政策。

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认为,这就意味着政策主要不是封杀而是规范,目的是让其能够继续健康发展,限制负面作用并发挥积极作用。他分析称,影子银行在运行过程中缺乏透明性以及监管上存在盲区,已使其积累了大量的潜在风险。而此次监管层发文规范影子银行表明,快速增长的影子银行活动已经引起最高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同时也摆出了意图解决的态度。这对于引领影子银行健康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在缺乏监管的条件下,这个行业鱼龙混杂,正规和不正规的机构并存。客户都是根据直观印象去判定一家公司的优劣,并没有途径去了解更多有关公司的情况。一旦监管明确后,对于整个行业来讲可能会面临一次大面积的并购重组,拿到牌照和资质的公司会兼并小公司,最终重新洗牌。”一家第三方理财机构的负责人周全说。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认为,中国的影子银行更严格意义上是银行的“影子”。但影子银行快速发展,的确导致整个金融机构越来越向政府部门、房地产倾斜,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的资金越来越难,金融行业某种程度上也变得越来越具有投机性。本质上,影子银行是规避监管而创新的金融活动,因此,应该优化监管体系,加快金融市场改革,规范影子银行,让其充分发挥“正能量”,避免“负能量”。

“当然这只是一个指导性的文件,未来会怎样规范,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细化。”业内人士表示。

业内人士认为,对信托、目前如火如荼的各类互联网金融、及挂着互联网金融名义从事担保、小贷等业务的中小非银机构影响更大。如要求推动信托公司转型、规范民间融资业务、规范网络金融业务、规范私募等,部分此类公司可能面临生死挑战。

一位互联网金融企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我们很欢迎政策对这一行业进行规范,无论具体的业务是否会受到影响,但这是对合规企业的保护。”

■ 宁广靖 报道

第三方理财 P2P

“107号文”特别提及第三方理财机构和新型互联网金融公司。之前,涉及该领域并无监管“107号文”点名提及,说明在不久的将来肯定会出台相关措施。

目前第三方理财机构拿到的是工商营业执照,没有额外的证券类或金融类的第二执照,而且行业没有准入门槛,所以从业机构质量也参差不齐。周全告诉记者:“很多新进企业在职业道德操守上存在缺陷,由于没有标准化的监管,大家都是凭感觉去做,所以会出现一些风险,比如逐利、资金链问题、吸储等行为。有时候我们自己都不好分辨哪些是真正的第三方理财机构。”

“107号文”的出现被看作是行业利好发展的积极信号。“这(107号文)是一个规范的起点。它最直观的表现是在产品供应链上的影响,比如上游的信托、资管类业务会受到冲击,这会对第三方理财机构的主营业务品种产生影响。”周全称。

而同样认为“107号文”给予行业正身的是P2P网络金融公司。“首先‘107号文’肯定了互联网金融公司在金融市场上的地位和作用,未来可期的细则对行业是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P2P公司需要从门槛、经营范围、服务对象等各方面加以规范。”翼龙贷董事长王思聪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互联网金融的社会认知在逐渐加深,2014年P2P市场融资需求将会有爆发性增长。

信托 银行理财

既然是“影子”,那么便有依附之体,银行被看作是影子银行的重要载体,这在信托行业表现得尤为明显。信托公司通常游走于正规银行体系与影子银行体系交汇的领域,他们需要两类客户才能撑起整个运营——需要资金的私营企业和资金充裕寻求更高回报的投资者。但由于他们本应是单纯的中介机构,无法吸纳散户存款,所以信托公司最大的合作对象是银行。

对于“107号文”,信托公司的反映较为冷静。采访中,多数信托公司均表示目前没有特别的改变,还在等待规范细则。中信信托工作人员表示,禁止资金池业务相关内容,之前银监会和央行的发文都有提及,这次国办发文旧事重提了。某信托公司业务总监则称,相对小的,现有状况不太好的公司可能会出现并购重组的现象,但(107号文)对体量较大的信托、资管类公司冲击不会很大。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前法律顾问柯荆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以通道业务的最基本形式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为例,由于资金投向就是房地产和融资平台,在渠道收紧后,房地产和融资平台的此类融资渠道不会像以前那样畅通。信托的改变往往与银行的动作密不可分。这一次,银行理财也被“点名”。

一家国有银行理财经理告诉记者,他一个上午就已经出了几千万的理财,不用过多的销售技巧,产品一出来,客户会主动来“抢”。

银行理财的曲线吸存策略广受诟病。业内人士认为,银行通过这种活动粉饰账目,掩盖不良贷款。

对于“107号文”的影响,前述股份制银行人士表示,未来理财产品规模和收益率可能会有所收敛。但由于细则未出,银行在理财市场可能会抢搭最后一班“政策真空车”。

担保 小贷

此次“107号文”在影子银行范围界定中也提到了担保和小额贷款公司等信用中介机构。曾经一段时间,政府为支持对私营企业的贷款,积极鼓励组建贷款担保公司,以在私营企业出现违约时代为偿还贷款。一时间,数千家担保公司雨后春笋般的挤入市场,随着倒闭、跑路等负面新闻接踵而至,良莠不齐的担保公司威胁着整个行业的信誉,而外界的“唱衰”也使得这个群体感到了空前的绝望。

对于纳入影子银行监管,几家受访担保公司表示,“由于目前还没有细则出来,所以没有太大的感觉”。天津聚天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章耀军向记者透露,在“107号文”出来后不久,天津金融办召开了一个会议,会上提及担保公司监管的相关事宜。“公司目前还没有太大的变动,还在等细则。”章耀军说。

就在数天前,银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八部门也联合发布了《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底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此次《通知》加上“107号文”被担保业看作是政府整顿担保市场打出的组合拳。

和担保一样,小额贷款公司也成为此次主要监管的对象。浙江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吴雪峰认为,对小贷来说,是否纳入影子银行进行监管影响不大,因为之前银监会曾多次发布风险提示函提示小贷风险。“每个行业总会有几匹害群之马,加强监管无可厚非,但是不能对小贷行业的金融创新产生歧视,比如此前重庆金交所的小贷资产包交易平台的尝试就不该发风险提示函进行否定。”吴雪峰透露,由于监管过严,现在小贷在银行的融资非常艰难。